

主題：重拾祭司的尊榮

經文：彼前 2:4 – 10

講員：黃偉雯牧師

2021-11-28

一、祭司原本的職份

早在摩西帶領以色列民離開埃及，來到西乃曠野時，神便吩咐摩西對全體以色列民說：「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」。這顯明神的心意是以色列全民作祂的祭司，代表神作外邦人的中保，成為神與其他民族的橋樑。藉此把先前與亞伯拉罕立約的祝福賜給萬民。神為確保命令能準確傳遞，設立祭司制度，選立亞倫和他的後裔作祭司。一來除淨民眾在埃及寄居時所沾染的歪風，二來讓百姓正確認識神和祂的旨意，與及對神作出適切回應。回應其一方式是獻祭。

《利未記》是祭司手冊，詳列獻祭守則。包括處理祭牲及獻祭過程，都要嚴格遵守，一點不可馬虎偏差。用意是表達對神的崇敬與及操練對神的順服。始祖亞當夏娃就因不順服而犯罪。整個舊約祭司制度的核心是使百姓學習順服神，祭司職份就是擔起這任務。獻祭的祭牲不是本體，人對神順服的心才重要。獻祭是反映人內心對神的順服。

二、祭司職份的失落

舊約記載很多失敗和失職的祭司，以下數例是對神的不順服：

- (1) 亞倫兩個兒子拿答和亞比戶，私自獻上凡火，是神沒有吩咐。他們所作只為討好百姓，並非順從神，所以被神擊殺。（參閱利 10:1-2）
- (2) 以利身為祭司，沒有管教兩個作祭司的兒子。他們濫用職權，肆意取去百姓祭肉，藐視神的祭物。神藉非利士人奪去他們生命，以利也跌倒而死。（參閱撒 2:12-17；4:10-18）
- (3) 耶利米書記載當時的祭司行事虛謊，沒有醫治百姓，只敷衍說：「平安了！」神的審判臨到，他們仆倒跌倒。（耶 6:13-15）
- (4) 耶穌時期的大祭司該亞法為保權位，表面維持社會穩定，實情是為一己私慾，結果屬地的大祭司殺死屬天的大祭司。（參閱約 18:12-14）

這些祭司應是人神之間的中保，他們不但沒有履行職責，所作所為更是敵擋神，祭司尊榮盪然無存、完全失落，都是不順從神的表現。

三、重拾祭司的尊榮

舊約祭司的不順服，正反映耶穌的順服。祂能拯救萬民是因順服父神，這是作祭司的核心職責。主後 70 年聖殿被毀，神廢去藉聖殿攬權的祭司。《彼得前書》於主後 68 年寫成，彼得指出「惟有你們

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……」。「惟有」是相對那些仍在聖殿作祭司而言。他們是假祭司，信靠耶穌的才是真祭司。神重新賜予新約信徒祭司身份，乃因基督救贖之恩，親身成為祭牲獻上挽回祭。

四、活石、房角石、絆腳石

「活石」一詞在整本聖經只出現兩次，就在這段經文。彼得以「活石」描繪主耶穌和信徒，是因他的名字乃「磐石」之意。耶穌曾對他說：「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。」這事彼得絕對不會忘記。

石頭聯合一起才發揮功能建造城牆或房屋，那是活石。單獨一塊只能成為絆腳石，那是死石。石頭也需被打磨切割，才能恰當地被用。這正好形容信徒與其他信徒之間，要謙卑合作才能建造靈宮合乎主用。

五、以順服作君王的祭司

《和合本》譯作「君尊的祭司」並不完全正確，《新漢語譯本》翻譯為「君王的祭司羣體」更合原文。意即被神揀選的信徒是天國君王耶穌基督所擁有的祭司，是祂御用的。新約時代的祭司與舊約時代的祭司不再一樣，再不是少數人的專利。基督成為大祭司，把自己身體獻祭，成為建造房屋的第一塊石頭——「房角石」，也成為我們的榜樣和典範。

舊約時期，殺一頭羊羔或一隻牛犢用以獻祭，其實並非太難，只要經濟能力許可便成。但新約時期，是要把自己的身體獻上成為活祭。意即不是一次過，而是連續不斷、隨時隨地、無時無刻，都要獻作活祭，成為終生的事奉，以順服作君王的祭司，這才是作「祭司」的原意。

如何作君王的祭司呢？（1）回到最基本的職責，作神與人的橋樑，將神的祝福帶給萬民。（2）熟讀祭司手冊，不單是《利未記》，而是整本聖經。（3）操練對神的順服，包括定時讀經和禱告。這都是作新約祭司的職責。

討論及分享問題：

1. 作祭司最重要的條件是甚麼？你具備這條件嗎？為何有？為何沒有？
2. 你在教會中可曾與其他肢體合作一起事奉？你覺得困難還是輕省？為甚麼？
3. 「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」，這句話對你來說有甚麼意義？